

第十二届“春华杯”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二等奖

## 爱飞的歌（节选）

全鹏飞

（管理与经济学部 电子商务专业 2012 级）

### 一、歌的未定式

风从山下吹来，透着梦幻般的薄雾，依稀还看得清来时的路和山下的小城，这是七月山城里独特的景观。因为树木繁茂，所以小城常年被雾笼罩着，从山上看去，小城就像浸泡在一碗溢出的牛乳中。清早我带她去爬山，我们的内心也像被雾笼罩着，看不清彼此的真实。

“为什么你不早点告诉我答案？或许那样，很多事都会不同了。”

“过去的都过去了，还能说什么？”

“未来，如果我不主动联系你，你会主动联系我吗？”

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一次争吵就让我们如此伤痕累累，未来我们有很不同的路要走，当初的约定早已在那次争吵后幻化成彼此心头的痛，我路过了她，她也路过了我，就像那个谜题，找到了谜底却早已对不上那泛黄的谜题。风慢慢吹，路慢慢走，生命如河，纵使再竭尽人力，生命的河流也还是要流向其该流的方向，我们能做的便是在生命流经的每一处，春暖花开。在她那一处，春暖花开过，激起了很多像泪一样的水花，流得并不平静，只是流过了，留下了很多眷恋，和很多回不去的曾经。她借了我的手机，给他发了一条短信，然后像腹中的胎儿一样，双手抱着膝盖，头埋着，抽泣，坐在她旁边，甚至能感觉到她身体在微微颤动。我不能再给她肩膀，也不能去抱着她，毕竟现在什么都变了，只能静静地看着她，听着似乎什么在破裂的声音，弥散出一种令人不安的恐惧感。后来我才知道，一个人在最缺乏安全感的时候才会像腹中的胎儿一样缩成一团。

不去谈那些伤感的话题，坚定了她复读的信念，看着她勉强挤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时，顿时感觉我们未来见面，可能连说好久不见的份儿都没有了。

清风和着茶树的清香吹拂着，雾渐渐散了……

第二天她回家去了，没有告诉任何人，晚上收到一条匿名短信：

历史无法抹消，但未来可以从现在开始创造。站在新的起点上，笑着面对过去和未来，活在当下，下次见面，你会看到一个全新的我！我会过得很好，请不要来打扰，勿回。

窗外下起了小雨，风拉扯着窗帘，躺在床上，仿如有千万只蚂蚁在侵蚀着我的身体，闭上眼睛，竟也有滚烫的液体流出。看着墙上镶在相框里的十字绣，视线模糊中睡意来了，感觉一切都像一场梦，但是心里的痛却又告诉我我是那么的真实。思绪在一点一点散漫，从大脑里游离，飘到了一片神秘的空间。

阳光午后，我躺在她们班前面的一片草地上，懒懒地晒着十月里最初的阳光。从国庆开始，老天的脸就一直灰蒙蒙的，有点像江南的梅雨季节，但雨却是不多的。已经很多天没看见太阳了，老天终于开了笑颜，正好赶上周六休息，来到熟悉的草地上，吃吃炒饭，看会儿闲书，美美地睡一觉，什么语数外理化生都一边慢慢玩去吧，晚上再收拾你们。

“爱飞！”

模模糊糊听见有人叫我，想都没想就知道是她来了，肯定是骑车骑累了，找我来说说话。睁开惺忪的睡眼，示意我还活着，呆呆地盘腿坐着，半眯着眼睛看她从操场慢慢跑过来。

“爱飞，那个……那个…单车不动了，好像哪里卡到了，你去看看呗！”

“噢……”

我双手上扬，往后一翻，故作死状，懒洋洋地再打个哈欠。

“快点起来嘛！不然别人要怪我的，要是我被人责怪了，就没人叫你‘爱飞’了！”

眯着眼，看她略显歉意的样子，十二分可爱，心里微微一笑。

“我老了，起不来，你得拉我起来我才能和你给单车看病啊！”

我无力地伸出一只手，被她一把拉起。带上包，和她去给车看病。

“哼，这时候还孩子气！”

走到前面操场，看到她的闺蜜坐在树荫下守着自行车，她给我演示了一遍车出了什么故障，使劲摇踏板，就是摇不动。我微微一笑，什么也没说，骑上自行车就飙走，回头看她俩，一个瞪大眼睛惊讶怎么会这样，一个笑哼

哼地说：“看吧！我就说肯定没坏！我施了魔法，它就好了！哈哈！”

从上高中以来，还没这么轻松过，骑车飞奔在新的塑胶跑道上，风在低语，草还绿着，阳光正好。转弯看见她俩眼巴巴地看着我，好气又好笑，像两个犯了错受罚的小孩看着同案犯逍遥法外。很快骑完一圈，她俩早都在终点做好了拦车准备，只是不解为什么明明摇不动，怎么就骑起来了呢？我当然是知道的，中午在走廊上看见邻班的同学骑着车来打篮球，就打电话问方不方便借车玩玩，他很爽快地答应。拿到钥匙，因为知道她很想骑骑自行车，有次还拉我去租车玩，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没去成，所以当即发短信给她。

“我有个可以骑的东西，要不要来玩玩？”

“是单车吧！爱飞最好了，寡人在进膳，在寡人班前面的草地上等我，分分钟到！哈哈！”

“顺便帮我带盒肉丝炒饭吧，我就懒得出去吃了。”

“遵命！看我爱飞表现出色，寡人再赏你一个蛋！哈哈！”

试车时就发现刹车太紧了，骑快了急刹会不适应。

等待的时间是短暂而漫长的，短暂是因为她确实很快就到了，漫长是因为那十几分钟里想了很多东西。眼前这个女孩，穿着校服，红镜框眼镜，小背包，斜刘海，小马尾，爱笑爱跳爱调皮，散发着青春应有的清新气息，成绩年级前十，而我呢，两百名之外。总认为成绩好和成绩差的人的世界是很少有交集的，因为追求不同，而为何眼前这人却像一缕阳光一样驱散我心中的重重阴霾，一如今天的太阳。

“想什么呢！快点儿，一手交钥匙，一手交饭！”

“在想你给我带果粒橙了没，不然我会渴死的。”我笑了笑。

“哼！鬼才给你带呢！自己去买，快给我钥匙，我都好多年没骑车了，叫你和我去租车玩你都不给面子！”

给她钥匙后，她把背包给我，叫我看着，转身去开锁，回头对我说：“果粒橙在包里，不准喝完，给我留一半！”

“原来你是鬼啊，哈哈！”

她冲我做了个鬼脸，然后匆匆奔向操场，像一只久困笼中的小鸟出笼翱翔，看着都让人有种喜悦的感觉。我呢，坐在草坪上靠着树，打开饭盒，饭香四溢啊！果然还是在老地方买的。那是有一对老夫妇经营的小门面，子女都在外地工作，也已成家立业，定期还给他们寄钱。俩老人不想去大城市，舍不得这里的街坊邻居，就在校外买了个小门面，挣点小钱。不刻意去挣钱

显得挺闲适，几次在店里看到有上门乞讨的人，夫妇俩总会热心地给他们打包一盒饭菜。虽然门面是同类饭店里离校门最远的一个，但是生意总是挺好的，没事儿时俩人和街坊聊聊天，听听收音机，看看报纸，累了打个小盹，生活显得充实而恬静。因为带她去吃过几次，她也觉得味道不错，她还对老夫妇说他们的饭菜很有家的味道，老人也笑着说他们的孩子回来时，他们也是做这样的饭菜给孩子们吃的。于是，那个小门面便成了我们校外吃饭的老地方。

饭毕，打开背包，果粒橙看到我笑了，平时喝饮料都只喝果粒橙，不喜欢雪碧可乐那种碳酸饮料，果粒橙那种淡淡的香橙味道，总能让我想起老家满山的橘子树。包里还有几本书，数学和政治，翻开看看，笔记密密麻麻，果然是爱学习的好孩子啊！还有本书，叫《何以笙箫默》，那是我第一次知道有那么一本书，书名挺奇怪的，翻开几页看看，饭饱喝足，暖暖的阳光，睡意就悄悄的来了……

她的闺蜜接手自行车，我和她在跑道边的树荫下靠着铁栅栏坐着，本应该是很浪漫的气氛却显得有点尴尬，因为我还从没有和哪个女生单独坐在一起，而且还是在这样空旷的地方。她先开了口。

“你的问题解决了吗？”

“没有，顺其自然吧！”

“是这样啊，希望你快点解决！对了，有没有想过考什么大学？”

“尽自己努力，能考到哪就是哪呗，反正我再怎么努力成绩也上不去。”  
沉默了几秒钟，“我想我应该能考上一本的！”

“啊？你就这点追求啊！太让寡人失望了！”她作苦脸状，“我看你骨骼精奇，是块读书的料，有没有兴趣和寡人一起考浙大，再来个双宿双飞。哈哈。”

我俩相视一笑，她笑得那么真，我笑得那么勉强。浙江大学，南方的最高学府，哪是我这年级两百名之外的人所能企及的？还是感觉和她之间有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毕竟她是学校培养的重点，我呢，虽然在重点班里，但却是个可有可无的小角色。高一一路走来后便从来没想过能上重点本科了。

“你到底想不想啊！最不喜欢你沉默了！”她很认真地说着。

“想……但是想归想，我能做到吗？现在都已经高二了。”

“哼！没有奇迹我俩创造一个呗！”

她很认真地看着我，天真而满意地笑着。注意到她的用词，我竟然有股

勇气去面对未来的书山题海。

“对了，还有你刚睡醒的样子好可爱，超赞的！”

“那以后经常让你看呗，一次十块钱噢！”我很平静地说着，内心其实都乐开了花。

“哼！才不要呢！看多了我会厌的，同时你又不是我同桌，我在一楼，你在三楼，怎么看？”

我说要醒的时候打电话给她，叫她上来看，当然是玩笑话。空气里弥漫着暧昧的分子，有种懵懂的喜悦，就像被一阵春风拂过，湖面荡起的丝丝涟漪。聊着聊着，和她开始听歌，各拿一只耳塞，坐得更近了，绝大多数歌曲都是周杰伦的，那是她最爱的歌手，少部分是王力宏的。渐渐地，她的头轻轻地靠在了我的肩膀上，“初肩”就这样被她稀里糊涂地霸占了，竟然能听到我心脏跳动的声音，甚至是每个细胞激动的跳跃声。她的闺蜜看到时，先是一惊，然后露出“诡异”的笑容，轻轻地走过来，轻轻地对我说她去给我们“放哨”，然后乐呵呵地继续骑车兜风。

秋日的风捎着夏日的余温轻轻吹拂着，闻得到她头发散发出的淡淡薄荷香。高一一年都没有和她说过几句话，除了一次篮球赛，由于她计分失误导致我们队输了，赛后低着头说了一大堆道歉的话以外，好像别无交集，而此刻竟然靠在我的小肩膀上均匀地呼吸着。感觉一切都来得那么突然，来得那么神奇，仿佛昨天还在冬日的忧郁，而今天却春暖花开。我的高二，高三，甚至未来，都可能因为她而改变，一定会和高一阴霾的天空不同，未来一定会是五光十色的！心里升腾起一股力量，为了和她并肩看到用一片风景，改变自己又何妨？

## 二、涛声依旧

我叫全鹏飞，全氏很少见，所以后来读书时经常有人叫我“金鹏飞”。出生在一个极偏僻的山区，得走七八个小时的山路，或者从一个小镇上坐四个多小时才能到。那是一个被时光遗忘的角落，我家更是修建在水库旁边，依山伴水，离山腰上的大苗寨还有一段距离。小时候我也不清楚我家为什么要从大苗寨里搬出来，除了哥哥我都没有其他玩伴，那时听妈妈说大苗寨里来了一些汉人，说什么要计划生育，而那时妈妈正好怀上了我。爸爸和那些

人发生了很多争执，他们总是来我们家闹来闹去，爷爷生气了，说要搬出去，于是全家十几口人搬离大苗寨，把在苗寨里的房子都拆了，木材运到山脚下的水库旁边，然后重新建房子。妈妈说那时真的很艰苦，不过全家人一起重盖房子，盖得倒是挺快的，而妈妈的肚子也越来越大。

但是那些人好像还是不放過我们，妈妈说那时爸爸甚至都跪下来求他们放过我们，给多少钱都行，但是他们双眼里妈妈就像白素贞，而我这个妖孽一旦出生，天地间必将面临一场浩劫，所以我天生和他们有仇，非得把我扼杀在腹中。但是妈妈不是白素贞啊，妈妈只是一个铁了心的要把我带到人间的人，所以在一天晚上，趁那些“坏人”不注意，溜到河边，跳到了一条船上，然后解了绳子，让穿船漂在河中央，并且扬言说再逼她，她就跳河。那群人也急了，不敢轻举妄动，爸爸则是在妈妈飘在河中央那段时间里每晚都游过去给妈妈送饭吃。最后那群人还是妥协了，把我们家里的牛羊都牵走了，这样，我才平安的出生了。但是不幸的是，那段时间奶奶得了一种怪病，家里也没钱去就医，请大苗寨里的老先生来看看也无能为力，所以我出生后就没有奶奶，也没见过有奶奶的照片。

那时苗寨里来了个算命先生，爷爷把他请到家里来为我起名字。妈妈详细地告诉了他生我时的经历，老先生听罢，感叹妈妈那跳上船的一跃是惊鸿一跃，如大鹏展翅扶摇九千里而上，是大富大贵的象征，所以把我起名“鹏飞”定能鹏程万里。爸妈虽然都不识字，但是看老先生讲得头头是道，所以我就叫全鹏飞了。我出生那会儿苗寨是不安定的，后来读书才知道那时是改革开放刚兴起，乡下人都涌向了城市，所以苗寨里都只剩下老人和小孩，读书了也才知道那时计划生育抓得非常严，计划生育是一项根据国情制定的基本国策，知道时非常庆幸有这样的好爸爸妈妈。因为是超计划生育的，办户口的也是那群汉人，所以我小时候是没有户口的，后来去了县城，爸爸托关系才帮我补办了户口。苗寨为什么不安定呢？因为时有消息传回来说出寨的苗族人在大城市里受尽欺负，有人就气不过干了些坏事，然后被警察逮捕了，其中就有我的三叔（我爸爸的弟弟）。爷爷听说我三叔被枪毙时打了三天三夜的苗鼓，后来整个苗寨里的老人都摆出苗鼓，召唤远处的灵魂归家。

后来爸爸赛龙舟得了第一名，得了一些奖金，就带着妈妈到县城里做小生意去了，伯伯（我爸的哥哥）也带着全家人到外地打工去了，本来好大的一个家，最后就剩下我和我爷爷了。爷爷说我从小就爱坐在码头上发呆，下雨天也去，多年后爷爷去世了，次年清明我也在码头上坐了一天，但是那天

阳光明媚。其实，我印象中除了在上山放牛放羊以外，就是坐在码头上等爸妈回家，总觉得来往的船上会有爸妈的身影，日复一日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还记得那时我在码头上都睡着了，醒来时是被爸爸抱在怀里的，当时还以为是爷爷，爸爸还给我买了新衣服，那时我知道了一个词叫“过年”。往后的日子里我天天期盼着过年，那样爸妈就可以回来看我了。小时候的码头是温情的，我只跟它和爷爷说话，下雨时它陪着我，看到丝丝细雨洒在水面上，泛起涟漪点点，四周的山都笼罩着一层薄薄的雾，天渐渐暗下来时，还有各种不知名的鸟在叫，那时还学和跟它们一起叫，但是越叫越让我心底发寒，然后码头就能听见我小小的哭声。每次看到过往的渔船，都希望他们能停下来，告诉我的爸妈要回来了，然后渔船上暗黄色的灯渐渐迷离，在一片鸟的叫声中感觉天地旋转，梦乡中穿着爸妈买的新衣服，告诉他们我在码头等他们回来过年。每次在爷爷的怀中醒来时我都会问为什么还不过年……

后来一次和爷爷去乡里赶集，回来时爷爷和熟人聊了会儿天，我就跑到河边把船的绳子解了，船就开始飘走，但是我拉不动船，就一直大叫着爷爷快来，最后还是没力气了，就被船拽下了河。开始还游着去拉船，但是游着游着，可能因为没力气了，脚开始抽筋，渐渐地我就往下沉，拼命地喝水，还没失去意识时看到有人从上面游下来把我拽了上去。惊魂未定的我就一个劲地哭，救我的人认识我，因为我脸上有个明显的胎记，他就去把我爷爷找来了，清楚地记得那时爷爷还带着酒气……

随后爸妈知道了这件事，不放心我，就把我接到了县城里，那时，我已经快十岁了。和爷爷初到G县，感觉世界都变了，没有了码头，没有了大河，没有了各种鸟叫声，只有来来往往的车和人。真的看到了日日夜夜思念的爸妈，却有种不敢靠近的感觉，或许码头才是我最好的归宿。第二天爷爷却要回去了，我抱着爷爷的腿走了一条大街，哭着喊着不让爷爷走，说我要爷爷不要爸妈了，爷爷走我也走，那场面还引来很多人看热闹。但是爷爷最后还是走了，从天天坐在码头上想爸妈，到在爸妈身边天天想爷爷，后来爸妈说以后挣了钱就把爷爷接到县城里来往，那时我甚至还不知道什么叫钱，但是也信誓旦旦地说要帮爸妈挣钱。开始帮爸妈打点生意，收拾餐桌，扫地洗碗，送水送餐，和哥哥两个人总是被人当作是“童工”，甚至爸爸还被穿制服的人询问过。那时爸妈给我一张还是老版的五元钱，我甚至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就把那张“纸”撕了，后来才知道那是一把锁住万千人命运的无情枷锁。没想到那时的我撕掉的不仅是五元老版人民币，也是往后人生里的一种

羁绊，因为爸爸夸我撕得好，告诉我不要做钱的奴隶。虽然爸妈都没读过书，但是他们用辛劳的汗水总结出的经验，真的是字字入理。他们的经验，我在往后的人生路上看得真真切切。

终于，我的世界被彻底改变了。爸爸托关系帮我办到了户口，然后把我送进了当地的小学，我有了老师，有了课本，有了玩伴，有了所谓的朋友，也知道了有生日这一说法。看着户口本上我的生日是十月二十一日，好不容易等到那天了，我吵着爸爸给我买生日蛋糕，但是爸爸说那是城里孩子才吃的东西，我们穷人吃不起，但是我就是赖着要蛋糕，最后爸爸发火了，骂了我一顿，我才恨恨地躲到被窝里哭。妈妈总是最好的，爸爸骂我时妈妈就静静地出去了，回来时给我带了个小小的蛋糕，用纸杯子装着的，奶油都还是热的。妈妈说家里穷，买不起大蛋糕，如果实在想吃，她一个星期给我买一个这样的小蛋糕，说等以后有钱了补给我。而我就一直抱着妈妈哭，说以后再也不要蛋糕了，也确实家里再也没有出现过蛋糕了，所以到现在，即使给很多人过过生日，我也没有一个属于我自己的大蛋糕。

平时我到学校学习，周末就在家帮爸妈做生意。因为爸妈总是很累，我在电视上看到一种按摩手法，从此天天晚上给爸妈按摩，用小小的手拍出爸妈每个细胞里的疲惫感，那时一家四口人，虽然累，但是很幸福快乐，那是多少人追求的天伦乐事啊！可惜画面里少了爷爷，想到爷爷一个人在乡下，没有个说话的人，码头上也没有了他最爱的孙子，心里都感觉被什么阻塞着，把泪水攥在心里面，等挣钱了要让爷爷看到我内心的汪洋。后来才明白，好多事经不起等待，即使等待有了结果，但是时间会让结果变得脆弱。就像爷爷终于被我们接到了县城里，我却去了 J 市读高中，一个月才回家一次，同时爷爷的身体也渐渐垮了，由内而外散发的沧桑感显示了他把三个孩子拉扯大的不容易，以及失去奶奶和三儿子留在心底的伤痛。至少爷爷最后几年的时光是幸福的，爷爷真的看到我考上大学了；爸妈每天无微不至的照顾；哥哥穿着军装回来给爷爷敬了个军礼；一家人最后还照了一张全家福。爷爷走之前对爸妈说的最后一句话：“你们放心，我满意！”然后那天夜里爷爷含着笑走了，而我却在大学宿舍里捂着头哭了一整夜……

春风思绪，寒意轻袭，  
濛濛的山雨，洒落了一地；  
牧笛悠扬，琴音渺茫，



离尘的灵魂，你听得见吗。  
陌上花开，鸟语清雅，  
路边的野丫，又发了新桠；  
空幽山谷，生死天涯，  
清明的你啊，还过得好吗。  
有人在唱，唱暮色苍凉，  
有人在哭，哭人世苍茫；  
谁的心啊，诉说着离肠，  
谁安静地看着几欲离亡。  
袅袅沉香捎走我的牵挂，  
洒下一杯蚀骨的杜康，  
待到重阳再与你畅饮，  
叶落雁归，又是一怀清殇。

别人的小学时光总是欢笑的，而我的却充斥着愤怒与不安。语文数学也就那样随随便便地学竟然也能考很高的分，因为年龄问题我还跳了两次级。我总是受不了别人异样的目光，因为脸上的大胎记，总被人嘲笑为“黑脸婆”，而那时的我受不了挑衅，渐渐的，开始和一群人混日子，成天打架，那群人中只有一个叫阿壶的大个儿真正的罩着我，尽量不让我被打，而其他的人，当我被打时他们便是看热闹。而打架这些事，爸妈都是不知道的，即使我很痛，我都尽量装作很轻松，在他们眼中我就是爱学习的乖孩子。但是成绩在一天天下滑，无奈之下我只有更改成绩单来维持在爸妈眼中的好孩子形象。小学时光很短暂，很快就迎来了小学毕业考试，我所做的一切虚伪的表演都将在这场考试里显出露骨的苍白，但是，我却奇迹般的考了全县第四名，因为我前面坐着那年考全县第一的同学，他是个好学生，但是有人看不惯他，要揍他一顿，就在那些人在放学路上拦他的时候，是我带他走小道，告诉他有人要拦他，叫他平时多注意点，尽量不要一个人走。看来我的好心还是得到了回报，毕业考试时他把身子挪开，为了让我看到卷子，老师监考得也不是很严，所以我就这样神奇地混进了县里的第一中学。一中是封闭式管理的，而我的打架生活也越来越疯狂了，彻底沦为了“街头小混混”，初一一年下来都打出名了，班主任才找我爸来谈谈，委婉地劝我退学。那次，爸爸真的发了很大的火，不仅打了我一顿，还让我跪在家门口认错，而我是不敢反抗的。

我也不想继续那种提心吊胆的日子，一怕爸妈知道后的失望，二怕别人来找我麻烦。

初二，爸爸把我转到县城里相对一中较差的一所中学，只要求我不要再来闹事了就行，那深邃的眼神里显现出无尽的失望。爸爸就像一把弯弓，蓄其一生之势要把我和哥哥射出大山，而那次，那把弯弓真的弯不下去了……

而初二的转变，就像一部没有声音的黑白长篇电影，无声是因为声嘶力竭，黑白是因为天昏地暗，剧情太长，长到数年后还在我脑海里播放着。

刚开始时还在适应新的环境，比较老实，踏踏实实地学习着，决心要好好改变自己，不要再让爸妈失望了。但是，以前结下的仇总是要还的，新学期开始不久就被一帮人拦了，也不想去反抗了，双手抱着头让他们打一顿，我想那样或许就能新仇旧恨一笔勾销吧，为了爸妈，那次被打我没掉一滴眼泪。但是，就在他们快发泄完了，阿垚出现了，和他的一帮所谓的兄弟。不去想以后会怎样，就想他们快点发泄完，我要回家，爸妈还在家等着我去吃饭，但是阿垚的出现让这故事变得没有了结果，阿垚说在他的地盘打他的兄弟，这事不管他还算什么大哥，我的劝说是不管用的，双方原本也是有仇的，一场群殴过后一中的那帮人败走。我当然是高兴不起来的，因为他们迟早还会回来骚扰我，那时就明白了什么叫“置身黑社会，身不由己”，真的是怕了。所谓的江湖义气，只不过是一起打打架，一起翘翘课，一起通宵上网，一起干一些在别人眼中被视为叛逆的事，然后相互包庇让一个人去承担责任，而那个人倒也坦荡，所以被称为一帮人的老大。后来我去一中找那群打我的人，迟早要面对的事情不如早点面对，我用攒来的钱给他们买了两包烟，并给他们认错，说以后再也不和他们作对，还给他们写了保证书。嘲讽的话是少不了的，但是他们竟然接受了我的认错，即使我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总之，之后的一段日子里他们确实没有来骚扰我，而就当我以为我的新生活已经步入正轨的时候，他们来了，带着满满的恨来了。

据说是阿垚抢了他们老大的女朋友，初二的我们哪里知道什么是爱，都只不过是过家家的游戏。而他们都一本正经的对待，就像电视剧里演的一样，横刀夺爱者必将杀之而后快，他们为爱而战再次来到我们学校，点名只找阿垚。我当然是不想去参与的，好不容易得来的平静生活，不能再让他们掀起狂风巨浪。但是阿垚找到了我，说他缺人手，要我和他一起去，我当然百般不愿意，但是想到小学时候还有上次，阿垚真的帮了我很多，如果没有他，我都不知道我还能否健康地长大。真的很纠结，一方是多年的大哥，一方是

保证书，最后达成一致，我和他去，但是我只露面，不出手。

然而事实证明我的决定是极其错误的，错误的代价也是极其惨重的。那天晚上，来到一片广场空地上，借着微弱的灯光，他们一眼就认出了我，眼里都像燃烧着一团火焰，欲将我焚化成灰一般。阿垚告诉他们我是来看热闹的，不关我的事，但是怒火中烧的人是没有理智的，真的很像电视剧里演的，混社会的人最恨的是背叛和欺骗，所以一看到我的也在阿垚那边，各种谩骂袭来，与我的矛盾便升级成主要矛盾了。对方提出先休战，要阿垚把我交给他们，阿垚当然是不会出卖兄弟的，慢慢的，口角之争演变成了拳脚相加，原本说为爱而战的他们现在盯着我不放，看来我是摊上大事儿了，这要被逮着他们非打残我不可，那种骑虎难下的感觉至今难忘。他们的目标已经从阿垚变成了我，所有人都冲着我来，一场群殴又开始了，就在我眼前，打脸，踢肚，扯头发，重击要害部位，原本都不怎么认识的人此刻都变成了仇敌，非得拼个你死我活。而昏暗的灯光下，一道白光显得格外耀眼，刺痛了我的眼睛，也将一辈子刺痛我的心，没错，他们老大带刀了，没想到一个初二的孩子打架竟然带刀了！“你妈的！你给老子去死！狗杂种！”一边咆哮一边向我奔来，当时腿都软了，脑袋一片空白……缓过神来时是阿垚和他在地上打滚，俩人抢着刀，阿垚大喊着叫我快跑，不要管他。那时我可以上前去帮阿垚的！抢来刀他们就输了！但是大脑好像被阿垚控制了，我竟然真的跑了，丢下那么一群帮过我的人，而且跑得非常快，远远超出那时年纪所能达到的速度。跑到街上，马上找到公用电话亭拨打110，然后我躺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气，泪水不知不觉地流了下来，怎么会变成这样？人和人之间有那么多不可调和的矛盾吗？为什么非得动刀动枪？为什么他们所谓的尊严比别人的生命还重要？为什么人会像畜生一样打来打去？想不明白这一切！也不知道我躺了多久，终于听到警报声来了，然后奔那片广场空地去了。再浑浑噩噩地走回去时，阿垚已经被送去医院了，只剩下地上星星点点的血迹。那天晚上回家，我躲在被窝里哭了好久……

阿垚和其中几个兄弟被开除了学籍，一中那帮人也再也没有来找过我。而我，始终也没有勇气去医院看一看阿垚，据说他的右手被砍掉了两根手指，接不回去了，再也回不去了！纵观事后学校对这件事的追查，竟然都不知道这件事因我而起，这或许就是他们的江湖义气吧！而我，将永远背负着一个沉重的十字架，因为最后，是我出卖了他们，我跑了，而且跑得很利索！

三年后的高二，看完电影《翻滚吧！阿信》后，我哭成了泪人，真不明

白一个大男人怎么那么多眼泪。一部励志电影竟然哭得如此声嘶力竭，同学们都挺诧异，而我要怎么说？说我身为宏志生那过去的肮脏？阿信最后是回到正轨了，但是菜脯却永远回不去了。看完电影后我在空间里发了条状态：

如果能回到从前，我宁愿我是菜脯，而你是林育信！

月落乌啼总是千年的风霜，涛声依旧不见当初的夜晚。今天的你我，怎样重复昨天的故事，这一张破旧的船票，能否登上你的客船。

前奏才刚刚响起，脑海里又出现了那个在码头上看雨的孩童，还有抱他的爷爷和保护他长大的阿垚……

### 三、叶 子

初二不完美的转变，让我成为了老师眼中的优等生，非常感谢那些一路帮助我成长的老师们，特别是一位叫向黄连的老师，她是我的恩师。

初二她刚休完产假后回来接手我们班语文，那时我们班语文年级倒数第一，一个学期后便是顺数第一了。她和我见过的老师有很多不同，她不要我们死记硬背那些诗词古文，很多时候都撇开课本，重点是教我们感悟而不是教我们怎么答题。像上柳宗元的《小石潭记》一课，至今印象深刻。她就让我们闭上眼睛，想象自己去小河（G县附近一条从小峡谷里流出的小溪），身佩玉佩，男生带了把小笛子，女生叫男生背上一把琵琶或者古筝，翻过一座小山，隔着一片竹林听到小溪的流水声，像玉佩相互碰撞发出的悦耳响声，清风轻轻吹拂着竹林，还发出沙沙的低吟，和小溪的轻唱融为一体，宛如一首轻轻的苗家歌谣，这时我们也来助兴，男生笛起，女生琴弹，如自然之音，浑然天成，美妙的歌谣在山谷间轻游，惹得忙农活的农夫也盘腿坐在田边闭目陶醉，小鸟也跟着唱起欢乐颂。再想象那时我们正好高考完，但是考得不好，一起去小河的都是有相同心情的人，穿过竹林，看到那小溪，水清如翠翠（《边城》里的女主角）的眼眸，里面还有小鱼，小螃蟹，郁郁不得志的我们想象要是我们也像小鱼小蟹那样该多好，没有父母老师的压力，没有昏天暗地的考试，美美地在大自然的怀抱下寂静欢喜，阳光下欢跃，阴雨天看涟漪，累了躲在石头下休息，不时还能游到上游找朋友聚聚，游到下游找亲戚……那一刻我们是大自然的鱼，而不是高考后失意的学子，没有什么比快

乐更重要，人活着唯一要全力以赴的就是去快乐，其他的一切顺其自然便可。睁开眼时，真的会有一种不爽的痛快感，有的同学甚至还叹息，我们为什么不是那条鱼呢？想象完，讲讲知识点和注意点，课文也就上完了，内容一览无余，心情感同身受，所不同的是柳宗元观鱼后坐潭上，感到风景“凄神寒骨，悄怆幽邃”，以极强的艺术感染力深切表达了他的抑郁忧伤之情，而老师教给我们的，是忧伤之余还要有阳光的心态，这是超越了课本我们所学到的一种人生态度。

在向老师的带领下，我们翻山越岭，或在田间看白云，或在山间寻野果，或是坐在回乡的船头，脚泡在水里，阳光和山风来得正好，山青水绿云白，不时还有小瀑布从两岸洒下，还有鱼儿跳起来秀她的舞姿，船夫还唱着龙船调，简直就是一幅带有背景音乐的水墨画，你说美不美？

初二初三两年，很幸福，很快乐，学习成绩一直上升，后期一直保持第一，爸爸每天中午还给我送饭，为我改善伙食。从向老师那里听说宏志班里的学生能享受国家的资助，每个人都非常刻苦的学习，特别有朝气，特别有活力，特别能吃苦，进了宏志班基本上就半只脚踏进了大学的门槛。因为家庭条件不好，同时我也挺向往在那样一个班级里学习，所以我定下一个目标——宏志班！但是难度挺大的，宏志班每年只招50人，而且是中考后，达到一定分数后去其所在的J市再考一次，所以眼光就不能局限在这小小的G县，为此我还叫爸爸带我去J市买了很多资料书，完成课堂作业后便开始啃那些“天书”，写奥数，拿英语写日记，感悟更多文章，和杜志建，王后雄，薛金星（著名辅导书主编）都过过招，有惨败，也有完胜，那时真的没觉得学习是一种痛苦，或者说是一种心里的压力，有的便是快乐，真正学到新东西的快乐感。

那两年，学到了我一生受用的东西——读书，而不是读着写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的刻板教材，好的书籍是作者在另外一个时空埋下的一粒种子，当你偶尔不小心看到了它，它便穿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来到你的内心，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变大树，虽然其对人的影响是缓慢的，但是一旦发生了，便是彻底的，就像哲学对政治的影响一样。每读完一本好书，就抑制不住想写些东西，便养成了写日记的习惯，灵魂这东西真的很奇妙，就像一片园林，不经意间会开满了小花，不经意间又会凋零满地，而写日记的习惯让灵魂这片园林保持长青，花香四溢，穿越时空，和古今贤哲对话，委实痛快！

听见风吹过，像一首渐行渐远的歌，六月，我们毕业了。其他人都去疯狂的玩了，我则延续着学习的状态，在家疯狂的学习，不时还语数外老师家挨个去，不懂的问题一一请教。中考成绩出来了，全校第一，全县第四，虽然校领导不是很满意，但是无所谓了，不想继续和他们说中考历史题里的差错，两个年份都弄错了，导致我那道材料题失误，得到去 J 市参加二次考试的资格，这就够了。

二次考试便不再那么简单了，数学难度堪比奥数，英语勉强能做完，语文考了很多东西，四大名著，《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命若琴弦》等，还好都看过，所以语文倒是游刃有余。考完我便什么话也不说地回家了，窝在被窝里，因为我知道进宏志班的可能性比较渺小了……连着几天心情低落，同学来找我也假装不在家，关在房间里看书，进入另外一个时空来逃避现实，现在看来，从那时起，我貌似遗失了一些东西，一些曾经让我感到很快乐的东西。

爸爸带着酒气，推开了我的房门，给了我一部诺基亚手机作为奖励，说我很争气，给爸妈争光了。宏志班考上了，第 49 名，虽然有几个并列的，但是因为我有第七届“写作杯”一等奖的证书，所以学校决定录取我了。从爸爸的笑容里，看得出他真的很骄傲，很高兴，但是我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我知道我真的遗失了一些东西，感觉到一些融入灵魂的东西在被活生生的剥离……

西风渐紧，我躺在操场的草地上，高一大半个学期过去了，成绩几乎快垫底了。用了大半个学期，我才明白，我遗失的东西叫热情，一种求知的热情。我陷入了一种疯狂的竞争中，而我不喜欢竞争的，当老师提出一个新的知识时，我没有感觉到快乐，而是压抑，小小的压抑如癌细胞一样在我体内疯狂的扩散，挤压着我的血管，麻痹着我的神经，想把我变成一个没有血没有肉的机器人，来在高考这场竞争中取得领先。

叶子，是不会飞翔的翅膀；翅膀，是落在天上的叶子。天堂，原来应该不是妄想，只是我早已经遗忘，当初怎么开始飞翔。

阿桑的歌就像她的人一样，充满安静的忧伤，而我对这种忧伤，却甘之如饴。忧伤的旋律，忧伤的歌词，不仅忧伤了我这个人，还忧伤了我这大半个学期。

只身一人，远离家乡，来到这个不大不小的 J 市，高一伊始时，经不住

对家里的思念，常常打电话回去，爸爸老说我没出息，买个手机老是往家里打电话，但是他们不知道我在这里真的好苦，在他们看来微不足道的思念却是那时我生命不能承受的重。后来一天晚上打电话，手机被查寝的学校工作人员没收了，说叫班主任来取，但是请求了几次，班主任都是爱理不理，导致那一个月没有手机，竟然也能慢慢习惯了。一个月后是国庆假，放假前找到了招生办里负责我们县的老师，请他帮忙我才取回了手机。这就是一片压抑的天空，每个人都只顾着自己学习，没有交流，没有太多欢笑，天天看着黑板上方贴的条幅：宏图寄党恩 志远为国强，各种各样的活动都要喊着同样的口号，让原本有深度和高度的一句话变成了一句苍白的呐喊。“苦心人，天不负，三千越甲可吞吴；有志者，事竟成，百二秦关终属楚”，范仲淹自勉之词成为很多人的座右铭，教室两侧的爱迪生在笑，他在笑我们没有创造性吗？周总理也在笑，大概是苦笑我们没有“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吧！爱因斯坦和居里夫人也在笑，不知道他们在笑什么……我们就在这四位伟人的“嘲笑”和“慈祥”的目光下，执行着一种叫做题的循环语句。黑板左边挂了个小牌，上书“来到思想的国度，就不要带来尘世的喧嚣。”不经自问：宏志班是思想的国度？这不是一个机器人加工厂？挂在此处的牌子不应该写着“千教万叫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吗？原先说的特别有活力，特别有朝气，特别能吃苦，原来前两者都旨在衬托后者。连吃饭，上厕所，上体育课都带着课本，我有什么理由说这是一个思想的国度？还口口声声喊着“我们是一个团结的集体，我们是一个温暖的集体！”

我一个人吃饭，旅行，到处走走停停；也一个人看书，写信，自己对话谈心。浑浑噩噩地走在这偌大的校园里，虚构的温暖被风一吹，只剩下凄寒，轻浮的团结，雨一打，兵败如山倒。再怎么努力，成绩也提不上去，因为我毕竟还不是机器，做不到只懂循环。我最害怕的人生也是一味复制、粘贴别人的人生，高中玩命学习，考个好大学，毕业找个好工作，讨个好老婆，然后为了房子和车子奋斗，接着又为下一代奋斗……想起来都可怕，那不是我要的生活。有时候想想，人生其实就两条路，一条是必须要走的路，一条是想走的路，只有把必须要走的路走好了，才能走想走的路，就是靠着这个信念，我还浑浑噩噩地混在校园里……

周国平说无聊是对欲望的欲望，而我连对欲望的这点儿欲望都没有，踽踽独行在尘世间，很惊喜地发现同样没有欲望的她，就像在灌木丛中惊喜地发现一窝嗷嗷待哺的小鸟。她叫刘艾婷，艾是她妈妈的姓，小小的个子却

蕴藏着大大的能量，最爱张爱玲的作品，骨子里透着张爱玲的高傲与冷艳，曾经是中考我们那片地区的第二名。两个连无聊都没有的人遇上了，必然会有一段故事。那段时间，我写诗写词写文章，来填充这空洞的生活，偶然间被她看见了，从此便成了我的读者，开始有了交流，记得我写过一句：夕颜栖霞，霓虹雪花，踏碎晓梦成枯叶坠，无奈拨一曲高山流水，却断弦之意无人听。她跑来对我说文笔太好了，一定要我去投稿，事实上我只是写写来排遣心中的抑郁而已，完全没想过投稿的事，既然她提出来了，那就去投吧。第一次就投了好几篇，竟然都中了，稿费下来，我懒得去领，都是她悉数领来，然后我们一起大吃一顿，这也算是高一少有的快乐吧。初中毕业的那个暑假，2009年7月11日，季羡林在北京逝世，从看《赋得永久的悔》和《重返哥廷根》开始，就深深喜欢上季老的作品，得知季老化身九天真佛陀时，我写了一篇名为《祭羡林》的小词：

百年沧桑，冷暖人生，看觑一生一世。  
千里追寻，炎凉世态，读罢秋风秋雨。  
心不倦念看日出日落，  
消得几回潮落又潮生。

那年生日，收到一份礼物，唯一的一份：一本季羡林的散文集，一本《传奇未完（1920—1995）》。在散文集扉页，写着：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应尽便须尽，无复独多虑。此小诗我当然是知道的，这是季老的座右铭，也是他的长寿秘诀，语出陶渊明的《形影神赠答诗》。《传奇未完（1920—1995）》的扉页写着：一个狭隘的社会，束缚了她放荡的思想，所体现的，也让人觉得狭隘。你的断弦之意有我在听！请阳光地继续生活！

一股暖流在心里流动，那时起就决定了，这个朋友，我交定了！而且是一辈子的！只是没想到，后来那么多事，每一件都深深地伤害着她……

那年冬日，特别寒冷，烤着炭火，却无法祛除内心的寒冷，爸妈都去忙生意了，要我在家好好复习功课。满天的灰暗侵染了天空多时，阴霾散尽的天空终于透出一缕残阳，傍晚时分，在保温杯里泡了一杯茶，带上两本闲书，去爬家附近的小山。找了一块草地，正好面对夕阳，好一派日薄西山的美景！望着那即将逝去的美丽，思绪再度涌起。

这里不是大漠，看不到长河落日圆；这里不是壮阔的湖畔，没有落霞与孤鹜齐飞；这里更不是帝都，没有灯红酒绿，这里只是一个宁静的江南小山



城，看到的便也只有时光的荏苒。心情随着夜幕，渐染了忧郁，任由思绪在风中游弋，我是不喜欢忧郁感伤的，但是现实总不愿让我释怀。念古人，贾太傅以梁王坠马哀伤自负一生；柳三变奉旨填词青楼梦好难赋深情；太白醉酒，贵妃磨墨力士提靴，绣口一吐便是半个盛唐；逸少挥毫，群贤毕至少长咸集，叹着生死无关风月，建安七子，竹林七贤，唐宋八大家……古人的生活是怎样？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儒家谐世，还是放浪形骸之外的道家玩世？是遁入空门的佛家出世，还是袁中郎的凡间仙，世中佛的适世？而我们的生活是怎样？答案是肯定的：小考中考高考，票子房子车子。我想，甚至连我们的玩乐都没有古人那么潇洒快活，中郎五乐，说到享尽人生四大快乐一败涂地，穷困潦倒，沦为乞丐也是一大快活，萧惠开语：人生不得行胸臆，纵年百岁尤为夭。今人，不说五乐，能有三乐便已是极致。

淡淡的茗香，淡淡的忧伤，高中的路，怎会这般泥泞不堪？真的完全没有适应那种书山题海的生活，甚至有时候在想学那些东西有什么用，太阳质量关我什么事？背那么多古文又有什么用？想不明白为什么读书，但是我们却又不得不去读这些，因为这些关乎着大人们所谓的我们的未来和他们的面子。明白了那些融入灵魂却在被剥离的东西是什么了——那是真实的我，我想那些上厕所都带着课本的同学，真实的他们已经被剥离了吧，但是他们忍受不了失去真实自我的样子，于是用高中提供的“公共自我”把自己重新塑造一遍，结果使彼此如此相似，可能进了社会后，社会也会提供这样一个“公共自我”，让我们再重新塑造一遍来符合社会的要求。就像给机器人换了一块芯片，所不同的只剩下编号……

不觉间，飘起了小小的雪花，看看山脚下的家，灯亮着，说明爸妈回来了。匆匆回家，草草地吃过饭，看了会儿闲书后躺在床上思索着……

那个冬天，都在一股淡淡的哀愁中度过，多希望有一缕直达心底的阳光，驱散我内心笼罩多时的阴霾。偶尔和刘艾婷发发短信，聊聊平常，看得出来她和我具有同样的心情，在象牙塔面前纠结着，到底要不要跳入应试教育的河流中，看着自己的棱角一点一点被磨平，然后圆得像一个球。曾经的光环也在渐渐暗淡，现在的我们根本没有资本骄傲，因为那种资本，叫做学习成绩。灯未眠，夜已酣，灯影长路，未来的路，几多茫然。

年味儿渐渐淡了，我们也开始新一轮的迷茫。语数外理化生政历地，九科轮番轰炸，而像书法课，信息技术课，体育课，音乐课实则是装饰品，一个月加起来捣两天乱罢了，而更多的是这些课对绝大部分同学来说就是自习

课，他们可真自律啊！而对于主角，觉得特别搞笑的是为什么语文答题还有模板，动不动就是 XX 手法变现了 XX 情感，要不就是寓情于景借景抒情，古今中外所有人的文章在中国这竟然都变成一个人写的了，因为可以用同样的套路来分析，答题也就那几种题型，套着模板就可以做到所谓的“答对”。作文更是可笑，老师要求我们写议论文，说高考议论文才能稳定地拿高分，所以司马迁一天被宫刑了好几十次，屈原投了几十次汨罗江，甚至有杜撰者说拿破仑是多么崇拜希特勒。这真让我不禁怀念起向黄连老师。而我，保持着向老师教给我的感悟，身临其境去体会作者，将心比心去了解作者，不套模板，不写议论文，为此还被语文老师找了两次，说我初中的学习方法在高中是不适用的，虽然我的感悟能力很不错，但是没有模板是没有老师看的，因为高考改卷不看你对文章感悟得多好，只看你有没有那些关键词。深深的无奈啊！

抑郁的天空下必有不安的灵魂，看似平静的湖水下其实有暗流在涌动。下学期与上学期有些不同了，我想很多同学都有和我一样的感受，更何况我们还是宏志生，所以有的人选择了逃避，疯狂地沉浸在小说中，或者混出去上网通宵，但一切都进行得那么无声，仿佛在不经意间完成了一个化学反应，曾经的好学生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变化后沦为了曾经他们鄙视的对象，看着自己一点点堕落，这滋味可真不好受啊。还有个不安的灵魂，或者说是不屈，她叫周玉凤，上学期几乎没说过一句话，除了课堂的学习时间以外，她显得有些神秘，成绩从班上第一经一个学期后也很靠后了。

同学们，宏图寄党恩，志远为国强，这句话不是教我们要做学习的机器人！让我们有些交流好吗？我在这里总是迷路，找不到走进大家心里的路，请大家给我指指路可以吗？这个班级的氛围太压抑了，相信大家都感同身受，那为什么我们不去改变一下呢？同学之间有个欢笑，而不是一味的书山题海不是更好吗？聆听别人的声音，总比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好吧？这里有一个梦，但是我的力量太过渺小，请大家给我力量！让我们交流起来吧！

一个周日，准备上晚自习前，同学差不多都来了，周玉凤上去写了这么一段文字，然后开始了她的演讲。她想改变这片压抑的天空，创一个班刊，作为一个交流的平台，还想教我们唱班歌，而我注意观察着大家，有少部分人在听，部分人延续着一贯的方式——用卫生纸堵耳朵，只能说无动于衷啊！但是我愿意去尝试，去支持她，即使知道结果注定失败。她在教室后面设了一个投稿箱，我负责审稿，她负责编辑，刘艾婷负责宣传，而第一期班刊问

世时，前面是一首预选的班歌的歌词——《隐形的翅膀》，然后是我的一组诗，张自金的一组诗，再有就是刘艾婷和周玉凤的两篇心情日记。可笑啊！知道会夭折，但是没想到会这么凄惨……本想着写完四组《蝶恋花》，每组四首，没想到才完成一组便没有了下文，不过还是有收获的，至少我知道了周玉凤和我是同一种人，张自金善于写诗，为后来的会诗埋下伏笔。

### 蝶恋花·踏古轮回

#### 蝶恋花·荆轲

日月星辰转银沙，散落天涯，银辉流水下。易水萧萧荆轲去，天下英豪泪潸潸。

明知此路无归处，偏向南山，殒骨不足谈。千古英雄无须名，且为苍生觅恬情。

#### 蝶恋花·水上琵琶

春朝雨霖心兼济，春风得意，倾心事东宫。笔下文章惊魂起，井上落花染上愁。

浔阳夜幕锁清愁，琵琶声噎，怅然话冰轮。忍把浮生书不绝，徒留一梦空殷切。

#### 蝶恋花·稼轩吟

三千豪情屈于心，吟啸松风，三尺龙泉剑。空对大江醉倚栏，金甲城下鬓已寒。

千古江山堪指点，一任雪花，胡马岂喧哗。无奈庙堂箫歌起，枉负血染残阳泪。

#### 蝶恋花·黄金榜

卿相乱言鹤冲天，且去填词，荷塘浣女吟。诗酒年华转瞬逝，风流恣肆一纸言。

寒窗苦读折桂路，红袖添香，乡月思念凉。明朝黄金榜上名，与卿来浅斟低唱。

无奈庙堂箫歌起，枉负血染残阳泪，这一帮读书人，真的枉负我才思如泉涌啊！我们几个像一群丑角，自编自导自演着一部自作自受的话剧，说到

底，只是我们在自娱自乐。理想与现实的落差让我们的弦断了，周玉凤再没多说过一句话，有她自己的小天地，而我和刘艾婷，也在同一条道路上渐行渐远。

因为在校刊和班刊的作品发表名都用的是沐艾，非常喜欢艾这个字，沐字是随便翻字典翻到的一个字，组合起来叫沐艾，用这个当发表名显得更加文艺点儿。而随着和刘艾婷在一起的时间多了，流言四起，特别是和她一个县过来的同学，想不到大家对八卦这事儿竟然这么上心，能让他们的金口常开，但是说的都是让我不舒服的话，可能这是他们生活里能让他们感到快乐的东西吧。但是我不喜欢八卦，也不喜欢被八卦，流言传来传去，我的心乱成一团，从不坐同桌后，和她见面都变得极度尴尬……我的弦也断了，就让我的天空一直灰下去吧……

叶子，是不会飞翔的翅膀；翅膀，是落在天上的叶子。天堂，原来应该不是妄想，只是我早已经遗忘，当初怎么开始飞翔。

## 四、紫藤花

当看着我的人都散去，我才看见我自己。

想想初中时的我，谈不上意气风发，也算得上潇洒快活。和周围一帮性情中人，不谈成绩，谈书谈未来，聊聊人生，周末一起爬山看日出，一起下河游泳，一起谈古论今。学得开心，活得也开心。那样的日子，真的一去不复返了啊。

“你是我们当中最有前途的一个，好好加油，带着我那份一起努力。不管未来我的路会怎样，长这么大，能遇到你就算值了吧！如果真的有来生，我要做一个男孩，像你一样的男孩！再见了，我的朋友。——冰留”

花都开好了，阳光却离开了。

高一的沙即将漏完，埋葬在沙里的尽是无奈、抑郁与不安，而上面是短信，像块压在我胸口的大石头，让我呼吸艰难。

龙冰霞，冷艳而不失贤淑的才女，不多说一句话，大有卓文君之仪，林徽因之才。她像一朵放进冰箱里的红玫瑰，冰冷的外表里燃烧着火一般的激

情，然而那层外表的冰块却是万年不化的寒冰。初中时最佩服的便是她的文章，唐诗宋词顺笔而出，描写深刻独到，是真正没受污染的思想，真正的纯白的文笔，就像天地之初的一池浅浅的春水——清澈见底，她的描写也像如纱一般的春雨，轻轻洒在那一池春水上，湖水说：痒。她就是这样一个人能把湖水写痒的人，这让我不得不相信世界上真的有天才。

行过山川看落一秋繁花  
相思一季红豆已种下  
谁支起了画夹在轻描窗上的纱  
梦里的天涯渐被印入笔下  
远处唢呐声声沙哑  
可是你嫁入了君家？  
我登楼远凝  
却见河岸的人儿呀  
正端坐在红楼里  
怀抱了琵琶犹自唱着  
此生不改的琴画

初中时便能如此驾驭文字，只是觉得有些许惆怅，如此美的文字，如此美的心，却要面对这社会，这是怎样的一种摧残，就像在音乐的道路上，纯粹的天籁必将遇到架子鼓一般。料想多少和她一样的人，在经历社会的磨练之后，随笔变成了抱怨……

永远不会忘记那个夜晚，下了晚自习之后她打来电话，接通之后是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问她什么她也不回答，电话里能听到六月的夜风从她耳际滑过。

“你能看见月亮吗？”

“能，你在哪呢？在干什么？出什么事了吗？”

我的声音显得那么急促，直觉告诉我肯定出事了。

“我在教学楼最高一层的走廊上的一个角落里看月亮，想着过去的日子，和下辈子做什么。”

“你到底想干什么啊？不回寝室了？”

“不回了，永远也不回了。”

说着，她开始抽泣了起来。跳楼这个猜测在我心头一闪而过，没敢继续

往下想……

“跳楼？”

我几乎不敢相信那一闪而过的猜测竟然会毫无知觉地蹦口而出，虽然声音小，但是却那样清晰，清晰到我甚至能看到声波传入手机，然后变成电磁波发射到未知的地方，然后又发射到她那儿，转变成声波，传到她的耳朵里，那样快，那样猝不及防。

“活着太没意思了……”

我知道，她不是个会开玩笑的人，一个生命把生的最后希望寄托给了我。这一年，她是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啊！

“可能曾经的日子太过美好了，无法承受现在的巨大反差吧。不想继续承受这种煎熬了，太难受了，虐心的难受啊。”

她很快平复了心情，又回到那冷傲的姿态，但是这次，感觉真的冷到骨子里去了，像她的名字一样。我无法用言语来安慰她，木讷在宿舍楼的最高层，泪早已不知不觉的如注而下，我何尝不是这样？我害怕，害怕她会纵身一跃，害怕我无法挽救这一切，懦弱，恐惧，不安，仿佛世间一切的负面情绪都奔我而来，我说不出的话，出不了气。而她，淡定得让我感觉我俩处境交换了，是她在挽救即将跳楼的我。

“不用害怕，看透了这一切后觉得死亡并不怎么可怕。长这么大从来没抱怨过什么，像一个冷眼的旁观者，看着周围发生的一切，然后在心里过滤，发酵，然后发霉发臭了，在最后的这段时间里，我也来抱怨一下这个世界吧。”

我极力压抑着我的情绪，或者说是掩盖，来倾听她的抱怨。同时下楼借同学的手机，回顶楼坐在地上边听她说边给和她同校的初中同学发短信告知情况，然后给向黄连老师发短信，希望老师能指导我怎么开导她，同时让老师等下打电话给她，因为向黄连老师是她最敬爱的老师。

“初中毕业后幻想了一个美好而充实的高中，有一群一起奋斗的好朋友，日子虽然苦点，但是充实并快乐着，然后努力考个好大学，让爸妈都高兴高兴。到了高中后，这一年，操他妈的遇到的尽是些人渣，原谅我暴点粗口，当然也用不着原谅了。那群人渣在教室里打篮球，抽烟，这也就罢了，靠！他妈的竟然到教室后面看黄色片，一群大男人，而且还没戴耳塞，听到后面传来淫叫声，我当时就想一椅子砸过去，那群畜生还看看我们女生有什么反应，我早早走了，不想看见那群欲火焚身的畜生。还有一些渣滓，一天到晚看言情小说，靠！我和她讲句话她都懒得理我，要不就是讨论哪个明星又有

什么绯闻了，谁又怀孕了，谁又离婚了，晕死，去他妈的！再来说一下那些老师，我实在无话可说了，他妈的见到钱就想喊娘，每周到老师那私人补课的学生，老师对他们客客气气，我去问问题，他们那些态度，我都不想讲他们了。昨天我对我爸说我不想读书了，他和我说了很久，我也就犟这一回，最后他啪一巴掌扇到我脸上，说不读书养我这么大干什么，他也不去看看那是个读书的地方吗？爸妈从小都不怎么管我，到现在好了，我不想读了他们却来管我，我都要疯了你懂不懂？这一年来我一个人看书，一个人吃饭，一个人走路，一个人跑步，一个人，我一直是一个人，那种心情你能明白吗……”

她那平复的心情又变得异常激动，然后泣不成声了。我这边早已经目瞪口呆，全身发毛了，那一句句的粗口直骂入心啊，让我的每个细胞都在震惊于她的变化，电话那头的绝望女生真的是那个当年能把湖水写痒了的女孩吗？一个一直冷艳如冰玫瑰的人丢掉矜持，撕毁形象，这是怎样的一种绝望。这一年是多么难熬的一年，我怎么会不懂，我怎么会不明白，我何尝不是和她一样的处境，只是她作为女生在那样的环境下显得更加恶劣和揪心。而此刻我能做的，就是尽力拖延时间，祈求上天保佑她，让那群同学快点找到她。这时我的心情倒是平复了很多，因为我不能乱，得稳住她。

“也不过就这样嘛！我和你差不多，只不过我周围都是一群机器人，我能唱歌给那群机器人听，但是他们听不懂。”

她竟然噗嗤一声笑了。可能是想到初中我鬼号一般的歌声了吧。

“就你那五音不全的嗓门啊？听得懂的也就不是机器人了。”

一阵沉默之后，我先问了她：

“如果有来生，你想做什么？”

“如果有来生，我要做一棵树，站成永恒，没有悲欢的姿势。一半在土里安详，一半在风里飞扬，一半洒落阴凉，一半沐浴阳光。非常沉默非常骄傲，从不依靠从不寻找。”

“如果有来生，有没有人爱，我也要努力做一个可爱的人。不埋怨谁，不嘲笑谁，也不羡慕谁，阳光下灿烂，风雨中奔跑，做自己的梦，走自己的路。”

她惊讶于我竟然也读三毛，而我庆幸于我能对上下半节句子，但是她似乎只在意第一节，而完全不理睬我对上第二节的意思。接着她又感叹了一番过去的美好，囿于过去的人总是无法适应当下，我何尝不是这样？她的心情看似平静了很多。直到……

“但是明天起来，还是要面对这狗血的生活，但是说实话，真想见见你然后再去死……”

这句话就像施加了冰冻魔法术，传入我耳朵时一下把我冻住了，感受到那逼人的寒气。

“永别了……我爱你！”说完挂断了电话。

我几乎本能地大喊不要，但是她听不见了，我躺在了月光下，双手抱着膝盖，身体在发抖，我从来没有像那时那样颤抖过，也从来没有像那时那样感到绝望的无助，我甚至怀疑我是不是在做梦，月光像一湾浅水，不敢想象月光那头浅水的颜色……全身发麻，殚精力竭，甚至连呻吟的力气都没有，只任眼泪那个流啊，恢复知觉时已是宿管大叔扶着我回到了寝室。她真的就像一朵盛开在雪峰上的玫瑰，永远那么冰艳、高傲与孤寂。

手机竟然震动了！

我疯了一般迅速掏出手机，然后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得救了！得救了！上天眷顾，那群同学及时制止她了，庆幸他们还知道光脚走上去，现在已经安抚好了她，而让我诧异的是，竟然只出来5个人来找她……此时已经凌晨2点了。

人是被救下来了，但是最重要的是救心。经过向黄连老师的一番劝说和开导，她终于做出了最后决定，她要离开这个肮脏的地方，去流浪。

不久后看到她这样一篇文章——《黄昏，独守一段往昔》

华灯初上，月照孤影，独自蹒跚在霓虹闪烁下；树影摇曳，星点斑驳，我尤自守候，一个黄昏的回眸。

——题记

窗外，雨缠成线，滴落叶面，沙沙作响。长堤如雪，绿柳茵茵，谁的背影藏在水间，若隐若现。

我驻足，回首，凝眸。但见飞鸟坠落，鱼儿跃出水面，千年等待终于到了尽头。我行走，低眉，叹息。

这陌生的城市，越是繁华热闹，便越觉孤寂，在晨起之前或黄昏之后。

何处传来木笛之声，婉转悠扬，只是我不是一个懂得鉴赏音乐的人，便也就不懂得吹奏木笛之人的笛心。就像不懂文字的人，不懂我为何总爱用文字拈出一指缱绻一样。



一阵轻风，十里缠绵，一城春色，半城江烟。

鱼儿凝视水中的影子，残妆未散，新颜添忧，于是一个摇曳而去，我看见自己碎成点点星光。夜漆如墨，蓦然回首，只见你身旁，灯火阑珊。我黯然离去，于一个荒芜的渡口，守望一帆不知归期的航舟。飘泊，岁月，无处诉说的哀愁，只有刻在枯树的年轮上，一圈一圈，一层一层，荡漾的，是时光，不老的，是期盼。

渡口的身影一坐千年，而你，始终不曾回来。亦或许你回来，但却忘了带回记忆。你说你的记忆中没有我，你的世界我从未存在，那么是谁？上一世牵我的手，给我一世温柔？我只是忘不了，你手心的温柔。在入睡之后或清醒之前。

而梦里，我梦见霏霏小雨中，我在黄昏守着一朵怒放的菊花，衣衫湿透。

满城飞絮的故乡，你缠绵吟唱，手指扣击着刀鞘，如一阵马蹄不紧不慢地踏秋而行。一柄黑刀，一匹瘦马，一个白衣翻飞的身影，越来越远，越来越近，但却在交错的刹那，策马扬鞭，踏尘而去……

时间，从来都没有为了谁而停留过，当我在岁月里镌写着悲伤的时候，它却滚滚而过了红尘。

我总习惯性的用文字拈出一指缱绻，阡陌三千，伤离出的是几许尘寰。当我悠悠醒来，却发现衣袖染上一片青黑的墨迹，像一幅凌乱的丹青，苍白，柔弱无骨，我慌乱的发现已描不出记忆中的你的容颜。是太久未见。

阳光下，我努力的想感受阳光的温度，那是我触及不到却又从未离开的光。

有时候我想，我或许是一只翩翩在斑斓中的彩蝶，破茧那日，却不小心地迷恋上了风，于是我将自己变成一只大雁，南来北去，不知疲倦。

总有那么一些人一些事，在我忖恒的时候，悄悄的触动我的心弦。

我不会轻易的爱上一个人，若爱上，便是永远的铭刻了。我也想在耄耋之年能够和我爱的男子在夕阳下蹒跚相扶的迎着黄昏走到地老天荒。

然而某一天，我突然发现，那一场等待不过是一个悲伤的人在一段过往中的沉迷深陷。

人生如梦，恍若遗世千年。千回百转，转的都是浮生一梦。

当繁华褪去才发觉，浮生尘世聚散匆匆，爱恨幽幽，所有一切只不

过是一壶浊酒，半屏青山，俯首之间已是一去千里，永成过往。我不该恋着你的青春神韵，不该恋着偶尔午夜梦回时的馨梦柔肠，温婉密爱。

只是，等待已成了一种习惯。

你在岁月中渐行渐远，我却还在原地守望你的一个回眸，你不再回来。

忘了！忘了！……

夜谧如水，我沉沉睡去。

而梦里，我梦见霏霏小雨中，我在黄昏守着一朵怒放的菊花，衣衫湿透……

或许，这是为我而写，缱绻一年一岁，我自叹息，那段韶华时光，她误了流年，我换了新装。

“如果真的有来生，我要做一个男孩，像你一样的男孩！”

六月是个不安定的月份，初三党迎来了他们人生中第一次放纵，高三党以为他们就此解放了，各种疯狂的玩乐。龙冰霞拖着箱包，带着一颗疲惫的心去流浪了，而接着，鲁晚秀也离开了J市这座寂寞的城市。

“不要因为我的选择而受到什么影响，很多事不得不一个人去面对，努力做好你自己，陪伴了你三年，这次真的要说再见了，我也会很努力，阳光的生活。陪不到你金榜题名时，算是一大遗憾吧！但是，谢谢那些艰苦的日子，你来过。带着我那份一起努力，祝好。”

透过她，我看到了因为贫穷，女子要像男儿一样撑起一个家，她才是真正的宏志生，即使党恩不济，志为小家。抬头望望天，云很白，阳光洒在我的脸上，我是笑着的，因为她学会了阳光，即使前路漫漫坎坷，但是我相信——她能发出一道光，照亮自己前行的道路。

看着我的人都散去了，我也才看清我自己。我并不是生而不凡的人，也并不是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的人，成功对我是一段极其泥泞坎坷的路而不只是选择，付出不一定有回报，执着不一定能成功。卸下曾经所以的光环，收起我的骄傲，从那一刻开始，便是新生。

眼角不禁有些湿润，校园某个角落的竹架上，紫藤花已悉数凋零……

## 五、花都开好了

某个秋天，太阳懒懒地晒着大地，一片金黄色的海洋，略带萧瑟的秋风一阵阵泛起金浪。有一棵长在悬崖边上的巨型大树，长年的风吹早已使大树变了形，像一面旗帜傲立在悬崖边。此树七百年才开一次花，一次只开七朵，花期只有七天，七百年才结一次果，一生只开那七朵花，只结那七个果。花有七色——红黄蓝绿黑白紫，一花一色，果亦如此，为了保护那七个果苗茁壮成长，大树散发着奇特的气味来驱散那些馋嘴的食客，而一旦果子脱落，大树的生命便走到了终点。

我是这树上千年圣果中的一个，呈蓝色，长在最高处，接受的阳光雨露最多却长得最小。总有黑黢一身的飞鸟在我头顶上叫唤着我，叫我快点到地上去它才好陪我玩。看着地上那么多花花草草，也好想快点到下面的世界去，和大家一起长大。

一千四百年之际终于到来了，等了七百年，盼了七百年，我终于快要自由了！而不觉间，我们的周围满是飞翔的鸟儿，黑的白的灰的都有，满心以为它们是在为我们的自由而欢庆，激动地等待着自由的到来。

金秋某夜，狂风大作，电闪雷鸣，之后下起了漂泊大雨，那雨滴竟然是红色的，从我身上流过，我害怕得躲在一丛叶子下面。虽是夜晚，但是周围更是飞鸟云集，犹如迎接这千年的盛典，但是紫色的闪电下分明看见了它们狰狞的面孔。我知道，我们就要自由了，就在今夜！一道最为刺眼的白光过后，漆黑的夜里，下面六个兄弟都一齐脱落，唯独我还挂在最高处，看见了这千年的惨剧——千千万万只飞鸟一齐向那六个兄弟射去，一时间下面沦为一个漩涡，只见那六个兄弟消失在漩涡当中，千千万万只鸟的叫声，震彻山峦。我还来不及害怕，一阵狂风又来，这生长了一千四百年的树叶啊，就和我一起随风飞翔，漩涡变成了一道道射上来的利箭，在一片绿色的海洋里穿梭，恐惧在那一声声诡谲的嘶鸣声中渐渐深刻。

我没有落地，因为风越来越大，我随着这片绿色的海洋被吹到了悬崖上空，风继续吹，我穿过了那绿色的海洋，借着漆黑的夜色被风越吹越远……

终于我重重地摔在了一片柔软的地方，早已听不见鸟群的叫声，红雨也早都停了。风将沙吹到我身边，渐渐累积，而我便长眠在这一片风沙之下。

一年又一年，我生根发芽，虽然在一片不毛之地，但是我依旧茁壮成长。渐渐地，身边也长出了一些小花小草，在我的荫护下幸福地摇曳着。看着一年一年的狂沙漫尘，数着那一圈一圈的年轮，不觉间已有七百年……

和冬天一样，坐在家附近的那座山上的某个角落看闲书，看着不远处一棵大树联想了上面那么一段故事，我是那个蓝色的果子，七百年了，也该到我绽放的时刻的吧！高一一年周末都没有补过课，寒假也全放，家长们倒是愿意让孩子们补课，急着到处找辅导班。暑假原本以为也是全放，心想学校倒是挺淡定的，不知道比其他学校少了多少补习时间。但是放假后不久，班主任给家长打来电话，说学校提前一个月开学，家长可乐意把这消息告诉孩子了……怎样都行，在家反正也出不了门，不是不能出，是不敢出，爸妈对我的期望犹如一道无形的门，将我与世界隔离，只是在家里的学习效率有点低。

回想高一，实在是浑浑噩噩，也觉得愧疚——对刘艾婷。看了过去和她发的每一条短信，感觉就是两个寂寞的灵魂在一起谈寂寞，而她应该比我更为寂寞——因为情。从军训开始她便开始关注我，排座位时也主动要求和我坐同桌，给我过生日，给我买感冒药，甚至问我想不想和她一起到校外租房，经过一系列折腾后她租出去了，而我爸妈不准，之后又给我带早餐……在她圈子里所有的活动，她都想叫我去，去了一次滑旱冰和野炊。面对流言，她一笑置之，种种情愫我都看在眼里，但是我承担不起。我无法想象爸妈如果知道我恋爱了会是怎样的表情，面对那些期望，我只有逃避，逃避她的眼神……从来没有像她那样高调地追求自己想追求的东西，不断压抑自己的内心，面对她，有愧。而这种愧疚，必将一直背负，至少到高考结束。无法原谅自己，但是却不得不继续前行，我承认——制度战胜了内心，我无法跟随自己的心去做我想做的事，而那条必走的道路却是那般麻木，最害怕的莫过于走完了那条必走的路之后，内心的激情退却，已经没有想走的路了……

时光匆匆，暑假已经过了一个月了，得回学校补课了。高二了啊，爸妈在我走之前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多给了我一些生活费，叫我到学校多吃点好的，补身体。看着一桌子饭菜，我竟机械般地吃了起来，没有一句话，从考上宏志班以来我都没怎么笑过了，想来都是一阵心酸，一个高中为什么被我读得如此这般。妈妈也不多说说话，爸爸还是那些老生常谈，所有的鼓励在我看来都是压力，根本看不到希望。

但是我很明白：并不是看到希望了才坚持下去，而是坚持下去了才可能看到希望。就算为了爸妈，我也得改变，放弃那个自我吧！跳入应试教育的河流中，让河水冲平我的棱角，要什么志同道合，谈什么理想生活，说什么宏图大志，像他们一样——做题做题做题，就够了，大不了不说话，大不了

没有交流，坚持两年！两年后我一定还是我！带着这个信念，仿佛看见了阳光，虽然我知道那只是蜃景，但是虚构出的温暖也叫温暖啊，呵……我竟沦为这般狼狈。

新学期我们换了宿舍，从原来教师公寓改装的宿舍搬到了原高三宿舍的后面，再后面便是女生宿舍。我们班男生分了三个宿舍，早早地我搬到一个光线比较好的地方，因为那栋宿舍楼年代比较久远了，设施也特别陈旧，而且被两边的大宿舍楼挡住了阳光。当宿舍满员时，偏有后来的同学说是按原宿舍的分配搬过来，不想争论什么，我搬走便是，而旁边宿舍里住的都是一群实实在在的“知识分子”，那不是我住的地儿。无奈之下只有住最角落，最阴暗，并且有些潮湿的那间宿舍，脏便不多说，打扫了便是，幸有张自金后来搬来和我一起，说一个人未免太过孤独寂寞了。

八月的太阳如火炉一般，热浪一阵一阵喷涌，下晚自习了也不见如何凉快，穿着短裤在洗手间哗哗的冲凉成为一大享受。对面女生宿舍倒也清快，把窗帘都拉开，惹得这边的男生拼命地吹口哨，“看对面”或许成为了他们的一种习惯，总想着能看到什么意外的收获，这或许也可以叫他们的课外消遣，可以缓解压力……

当时在看《简·爱》——被他们视为浪费时间的无聊的书。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你冷，是因为你孤独，没有什么人际的接触能撞击出你心中的火。  
你有病，是因为人被赋予的最好的，最高贵的和最甜美的情感离你很遥远。  
你傻，是因为不管怎么痛苦，你都不去召唤那种情感来接近你，你也不上前一步到它等待你的地方去迎接它。

看来我是又冷又傻又有病，而且病得还不轻，字字句句都说到我心里。看着简爱勇敢地追求罗切斯特，虽然最后罗切斯特失明了，房子也被烧了，而简爱却因为继承了亲戚的一笔财产有了体面的生活，但是真爱不会因为任何东西而改变，无论是地位还是金钱，最后他们还是幸福地在一起了。他通过简爱看大自然，看书。简爱毫无厌倦地替他观察，用语言来描述田野、河流、树林、城镇、云彩、阳光和面前景色的效果，描述周围的天气——她用声音使他的耳朵得到光线无法再使他的眼睛得到的印象。最喜欢的还是简爱那句：

你以为，就因为我贫穷，我低微，我平凡又瘦小，就没有灵魂，没有感情了吗？你想错了！我的灵魂跟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跟你一样充实！我向你起誓，如果上帝赋予我财富和美貌，我会让你难于离开我，就像我现在难于离开你一样。我现在不是按照习俗和常规跟你说话，甚至也不是用肉体跟你说话，我是在用我的灵魂跟你的灵魂说话。就像是两个人穿过坟墓，平等地站在上帝脚下，因为我们是平等的！

某天夜里，正当回想着这不朽的经典时，肚子开始痛了，一阵阵剧烈地绞痛，坐立难安，仿佛一把尖刀刺进了我的肚子右侧偏下的部位，并且还来回地刺，估计又是阑尾炎犯了吧。实在忍不住，在地上打滚叫了起来，惊醒了熟睡中的张自金，那时应该凌晨一点多了吧。

“我去叫宿管老师，你坚持一下！”他着急地说。

我勉强用力点点头，除了本能地叫喊外已经没有力气和他多说话。

他很快回来了，说通道的铁门关了。宿管老师的值班室离我们这比较远，也没有老师的电话，他着急得不知道干什么才好，只打湿了一条毛巾帮我擦汗。此时我已经满头大汗了，自从初三犯过一次，医生说可能是阑尾炎，但是也不确定，因为和普通阑尾炎又有些区别，给我开了很多很多药，还列了张不能吃的食物的清单，只是后来再没犯过就没带上那些药来学校，也严格控制自己不吃那些食物，只是最近胃口一直不好，没怎么吃饭，竟然也能犯病。那剧烈的绞痛，让我恨不得马上拿把刀来切掉那一块！我已经连本能的叫喊都没有力气了，双手已经麻木了，偏偏到这时脚还抽筋了，那一阵天地是颠倒的。自金帮我揉着脚，腹中的剧痛也稍微缓和一些，但是只要我一动，剧痛又会缠上我。常识告诉我阑尾炎穿孔了就很危险了，难道是现在已经穿孔了？自金告诉我我的脸几乎全白了，嘴唇发黑，我闭着眼睛，无力地呻吟着。四周寂静极了，只听得见我的呼吸和心跳声，人在平时是听不见自己的心跳声的，这是死亡的感觉吗？我想动弹一下都很费劲，还要忍受着腹中翻江倒海的折腾。睁开眼睛，自金眼巴巴地看着我，眼神里满是同情与无奈。剧痛又缓和点儿了，我轻声对自金说：

“是不是已经穿孔了啊？我会不会死啊？”

他被我吓到了，讷讷地说不会，叫我坚持住，挺到天亮就可以出去看医生了，并且说现在已经两点了。

这得还要熬多久啊？如果继续这样痛下去，我想我是支撑不到天亮的。

韩新月的身影突然从脑中闪过，是啊，这一幕多么像新月在医院里等待天亮，等待楚雁潮，生命的最后一刻只想看着自己最爱的人最后一眼，然后安然离去。活着，真好！健康，多好！多少能明白那些被病魔缠身的人为什么那么多眼泪了，那是对生的眷念啊！新月还有想念的人，雁潮也疯了一般地往医院赶，而我呢？我想念我的爸妈，他们都应该在熟睡之中，除了爸妈，还有谁呢？想想也是一阵凄凉，这么久了，在我生命的“最后时刻”里，竟然没有一个想见的人，不对，我应该是想见刘艾婷的，都要死了还在乎那些干什么。我很一本正经地告诉自金，说我的座位里有本黑色日记本，里面夹了一百元钱，我死了的话一定要把日记本烧给我，钱就给他了，还告诉他银行卡密码，求他帮忙安慰一下我爸妈，最好写一首好诗来祭奠我，再告诉刘艾婷我对不起她。他还是眼巴巴地看着我，眼角也有些湿润，一直说我不会死的，叫我别说了……

就这样一直耗着，腹中的翻江倒海也渐渐平息了，叫自金扶我到床上去，叫他也睡去，危险也该也过去了吧。躺在床上，殚精力竭，但是就是睡不着，心事重重啊！

新月最终没有等到楚雁潮，而我却等到了早晨的太阳，我又活了一次，对着太阳，微微一笑，活着——真好！再想想一晚上的折腾，实在忍不住笑了……竟然忘了还有120。

常想到晚明张岱，劳碌半生，皆成梦幻。崇祯五年十二月，住西湖，大雪三日，湖中人鸟俱绝，张岱便是在那时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名篇——《湖心亭看雪》。“雾凇沆砀，天与云、与山、与水，上下一白。湖上影子，惟长堤一痕、湖心亭一点、与余舟一芥、舟中人两三粒而已。”一痕，一点，一芥，两三粒，道尽天高地远，万籁俱寂，静美之景，美不胜收。那时如果寂寞在唱歌，那也是一首欢乐的歌，因为在美的陶醉下，张岱从失意的现实生活中逃离出来，享受这美的瞬间。然而当他再想到国破家亡，人事全非呢？——欲语泪先流吧。“年至五十，国破家亡，避迹山居。所存者，破床碎几，折鼎病琴与残书数帙，缺砚一方而已。布衣疏葛，常至断炊。回首二十年前，真如隔世。”凄凄惨惨戚戚，引得龙应台写下这样的感叹：

有一种寂寞，身边添一个可谈的人，一条知心的狗，或许就可以消减。有一种寂寞，茫茫天地之间“余舟一芥”的无边无际无着落，人只能各自孤独面对，素颜修行。

然而，在内心经历了这么多艰难跋涉之后，带着寂寞去素颜修行时，却发现那么多曲折的道路，都是为了——遇见她。

短暂的一个月补课结束了，休息两天告别八月。不知道大家都去干什么了，总之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教室的灯没亮，没有人在自习，机械般地找到藏在窗户夹缝里的钥匙，开门，坐在门口的地上，没有开灯，享受这一湾澄净的月光，仰望星空，一番陶醉。可能是心灵太过寂寞了吧，也想找个人来说说话，掏出手机翻翻通讯录，果然还是没有一个人能说话的人。还是不要打扰刘艾婷吧，静静地保持这现在这样吧，或许有一天和她之间的尴尬会烟消云散。目光停留在了一个叫“肖丽娜”的名字上，想了一下，高一一次班内的篮球赛，想给那帮爱学习的好孩子一下教训，上半场领先着，但是下半场换场地后她没有把分换过来，导致最后我们队输了2分，赛后被嘲笑一番也无所谓了，打得太没意思了。

努力的回想关于肖丽娜的事时，不觉间电话已经拨了出去，缓过神来手一颤，很快挂断。不料她竟然发短信给我了。

“刚准备接呢，干嘛挂了啊？有事吗？”

我纠结了，怎么回复呢？天知道我到底在干什么……

“没什么，有点无聊而已。”

过了十几分钟她还没有回复，果然还是我一个人啊，哪有人会关心我这么一个不爱学习的孩子啊！看着挂在天上的月亮，银辉如流水，想起了那个能把湖水写痒的冷玫瑰，她在哪里，做着什么；还有那个一人要担起一个家的鲁晚秀，她又过得如何。辛苦最怜天上月，一夕成如环，夕夕长如玦！

“不好意思，刚才去洗头了，我们去走操场吧！反正我也没事。”

寂寞了这么久的心也会有小小的激动，仿佛阳光下刚刚开了一朵小小的花——慎重而美丽。约好时间地点，我便下楼去等她了。操场就是教学楼下面那个标准的400米塑胶跑道，中间是一块足球草地——几乎没人踢过足球。

她穿着淡蓝色的校服短袖，休闲裤，白色拖鞋，披着还没干的头发。看着她，说不出话，只觉得这是一幅美得让我心醉的图画：画上的人和她一样打扮，头顶上是一片星空，月亮静静地散落一地浅银光，在天地之间还有两句词——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细细品味，还有一股淡淡的薄荷香，和在清风里与月光一起入鼻入眼入耳，在身体里静静地流淌，然后入心微醺。这一刻，不需要言语，仿佛和她的心是相通的，都陶醉在这一刻的



清静与美丽中，静静地看着自己眼中的画。

“难道我们就这样一直互相看着？”她先开了口，略显尴尬。

“找点话题吧，边走边说。”

“其实我一直想知道，你干嘛老是这么忧郁啊？郭敬明的小说看多了？你也要悲伤逆流成河？”

“哪有你说的那么夸张，我还没看过郭敬明的书。就是学不进去，压力略大，看不见未来而已。”

“这个‘而已’用得可真生动形象啊……因为刘艾婷吗？我听说你俩好像出了点事，嘿嘿，别说我八卦啊，我也是听别人说的。”

“真的想听？”

“说不在你，反正我没事。但是现在不说可就没机会了噢！以后给我说我也不听，要避免被卷入你的悲伤河流当中，哈哈。”

“其实也没什么，两颗寂寞的心遇上了，便有了关于寂寞的故事，然后一群看寂寞的人也寂寞了，找点寂寞的话题来排遣一下寂寞而已。”

“被你绕晕了，好多寂寞，你是有多寂寞啊？”

“通俗的说就是，和刘艾婷一起的人没事做了，就拿她来开玩笑，玩笑越开越大，然后就传来传去，没有的也被她们说成有的了。”我转换了一个欢快点的语调。

“哦，是这样啊！那你是怎么想的？”

“我高中不想谈恋爱，担当不起这份责任，身上承载着的希望太多，感情再分去一部分精力还怎么学习？再说我这辈子只打算谈一次恋爱，结一次婚，所以就算到以后我也会很谨慎的。”

“哟，没看出来还是个专情的种子！那艾婷怎么想的？”

“她想和我一起担当，减轻我身上的承载。”

“那她给你表白了没有？”她满心欢喜的说。

“表白啊？算是吧！”

“竟然那些传闻都是真的！太让寡人意外了！”

“你应该不是八卦的人吧！不要到处乱说啊！我已经够烦的了。”

“全兄放心，当别人又说你的时候，在下一定竭力澄清事实。哈哈，不用谢我。”

知道她是开玩笑的，我也不自觉地笑了，想想有多久了，我都没有好好笑过了。

“我说全兄啊，你就别老忧心郁郁的了吧！那能解决问题吗？阳光点吧！虽然我也知道班上的气氛很压抑，但是只要有内心的渴望，忧郁会走的，阳光会来的，我相信我们班未来一定会很温馨的！所以现在还是好好学习吧，能进宏志班说明智力没有问题，努力就能成功的！”她转换了语调，变得稍稍认真了一点。

……

“路是人走的，找准目标，然后勇往直前，可以偶尔回头看，但绝不后退，一直走下去，适当调整方式，一步一步接近目标。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原谅我哲学只会这点儿……既然选择了宏志班，我们能做的就是做好宏志生该做的——散发正能量，反正我一直相信，未来宏志班必将是一把火，高考后散成满天星，让所有人看见我们的宏志精神！说得好像有点伟大，但就是这个理。你文笔那么好，人也挺好的，承载着那么多的希望，不该整天忧郁堕落后着，如果可以，我愿做你的阳光，为你驱散这一片阴霾！哈哈，感觉寡人也文艺了一次……”

那一刻，沙漠变成了绿洲，七百年之苦与汗在那一刻变成了芬芳，阳光下绿海中，七朵仙花怒放，天边挂起一道彩虹。

那晚回去，我在日记本上只写下七个字：若似月轮终皎洁。然后早早地睡了。

曾经还以为再不能承担一滴泪水的重量，今天终于知道眼泪也可以蕴酿出芬芳；再也不用从别人身上去寻找信仰，遇见她我学会心里面有花就能够怒放。

## 六、蝴 蝶

“我可以改变世界，改变自己，改变隔膜，改变小气，要一直努力努力，永不放弃，才可以改变世界，COME ON 改变自己……”

睡梦被如此大声而有激情的音乐吵醒，确切说不是被音乐吵醒，而是被室友的抱怨声吵醒……

“阿飞，你就让我们好好睡一下行不？天天定那么早的闹钟，自己又不起床……以前不是6点的闹钟吗？这次怎么调到5点半了？你还让不让我们

活啊！”覃工森同学如此抱怨着。

“不过阿飞终于换铃声了，以前那个太凄凉了，‘你听寂寞在唱歌，轻轻的，狠狠的’，我都听不下去了，这个挺带劲的！我们要有点朝气！”符元泽同学如此宽慰大家。

……

正式开学后有同学到校外租了房子，我便搬去和大家一起住了。室友都是些很奇怪的人，他们和另外一个只知道学习的寝室不同。最佩服的便是覃工森，高一时有次在寝室，给我们讲故事，从盘古开天辟地开始，夏商周，春秋五霸，战国七雄，魏蜀吴三分天下，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中华上下五千年，从古至今他一一讲解，每个朝代都哪些文臣武将，功绩如何，为官如何，历史评价如何，一一道来，毫不含糊。趴在床上给我们讲，正史参杂着野史，整整6个小时，讲到了凌晨3点，李清照人比黄花瘦那一段，终于讲不动了，然后他发现除了我所有人都睡得正香……实在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不敢说学贯古今，但至少我觉得他就是现实版的袁腾飞。符元泽同学便是那种帅里帅气，略带点忧郁的小男生，《夏至未至》不知道他看了多少遍，追他的女生也不知道有多少个，很多时候纠结在感情的漩涡里，难以自拔。有次开玩笑说给未来的孩子起名字，我的孩子男的叫“全球通”，女的叫“全易通”，都是名牌，出生就不平凡；元泽的孩子则取名“符产科”，也把大家逗得挺开心；工森则因为太过博学，被我们称为教授，覃教授，覃教授，就简称“禽兽”了，昵称“兽兽”。

话说才5点半，把大家都吵醒了，挺不好意思的，关了闹钟，大伙继续睡了。我想肯定是昨天坐在树下听歌时，她拿我的手机，然后给我换了铃声。想着她，睡意全无，内心燃起一团充满斗志的火焰，改变自己就改变自己，我的生活不能像高一那样忧郁满天！改变自己，看看我到底有多大能耐，能和她一起，还怕什么？

起床，洗漱，在卫生间都能听见——“我可以改变世界，改变自己，改变隔膜，改变小气，要一直努力努力，永不放弃，才可以改变世界，COME ON改变自己……”天呐，她到底还拿我手机做了什么？回去室友该杀了我了……回到寝室，他们有的捂着头，工森和元泽呆坐在床上，工森闭着眼叫我：“飞哥，求你了，你醒醒吧！”我硬着头皮取下手机，发现不是闹钟，是她发来的短信：

“小懒猪，寡人给你换的铃声不错吧！早上大好时光，应该多锻炼锻炼，

特别是你这风一吹都能飞起来的小身板，寡人都起来了，小懒猪快快起床陪孤去跑步，速到操场！抗旨军法处置！”

我在想她是不是天天都 5 点半起床，这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十月的 5 点半，天都还黑着的，6 点多才蒙蒙亮，如此也不难想象她的成绩为什么这么好了。

“军法处置？怎么个处置法？”

“罚你每周末给孤带两次早餐，要有鸡蛋的！还要送到孤的教室！快点啊，我都快到操场了！你不会还在睡吧？把你闹钟声音调到最大，外加短信提醒声，双重警钟，你还没起来的话孤可就太伤心了……孺子不可教也！”

“末将领命，飞马赶到！”

话说升入高中以后第一次起这么早，秋冬季 6:50 才打起床铃，提前了一个小时多，天都没怎么亮，东方有稀稀晨白。很快来到操场，这是我第一次看到 5 点多的校园，薄纱般的云雾仿似轻轻地给校园盖上一层外衣，桂花的香味也随流纱慢慢漂浮着，好像王维的诗，更像王维的画，最像王维的画中诗，诗中画——一抹淡远空灵漂浮于烟的高度，一分清高，一分落寞，一分不为人知也无意让人知晓的随意与散逸。生活了一年多的校园，竟然也可以这么美！

操场上只有她一个人，轻轻地拂动着流纱。

梦想的背后，该有多少不为人知的刻苦与汗水。每天比别人早起一个小时，一个月就多出 30 个小时，一年就多出 365 个小时，一年下来就比人多出了半个月的清醒时间，如果每晚再晚睡一个小时，一年就比人多了一个月，这一个月的时间，20 天用来学习，10 天用来锻炼和思考，加上平时抓紧时间的努力，用一年的时间，许自己一个质的变化！抛开以前的所有观点，现在我要的只是抓紧时间来弥补高一年的颓废时光，我只有一年的时间，要学完两年的东西！改变自己，从每天睁开眼睛开始！

“我都跑一圈了，你才来……”

“你每天都起这么早？我可是第一次起这么早。”

“早睡早起嘛，跑跑步，然后背背书，做完早操去吃饭，然后开始奋斗的一天，不也挺美好的嘛！”

“好吧！那以后你每天早上都打电话叫我起床吧，一个人跑步多凄凉啊！”

“切！就叫这一次，以后请自觉，而且我也不是一个人在跑步啊，只是昨天向莎骑车骑累了，早上不想跑步而已，我就派她等下去买早饭，哈哈！”

“好吧，明天我会比你早到操场的！”我坚定地对她说了。

两个人在操场上慢跑，云雾就在身边流走，东方已渐渐亮白，广播声也嘹亮起来。一日之计在于晨大概就是这样吧，原来世界能如此美丽，第一次感觉到内心充满阳光。

“寡人想了想，你老是未将来未将去的，太难听了，孤封你为‘爱飞’，官居九品！怎样？”凌晨了，她发来短信，因为知道我还没睡。

“九品？大哥你有没有搞错，一品才是最大的！九品是芝麻官！‘爱飞’挺好听的，就这个吧！”

“啊！丢死人了……其实我想说封你为妃的，哈哈，‘爱飞’即‘爱妃’，爱飞还不谢主隆恩？”

“这个，这就变成妃子了？以后再说吧，早点休息吧！”

“不行！你就是我的爱飞，永远的爱飞，我会为你贴上爱飞的标签，也印在我心里，永远不会磨灭！孤睡了，爱飞也快休息，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爱飞遵命，谢主隆恩。”

哈哈，笑了笑，感觉特别轻松，其实每晚我都学习到凌晨1点，5点半起床，一天睡4个半小时，因为我落下的东西实在太多太多了。室友都说我疯了，身体会吃不消的，其实我倒觉得挺轻松，只要想着她，感觉就有无穷的力量。

周末给她带早点，到老地方买米粉，加卤蛋，一点辣椒，一点陈醋，再带瓶果粒橙。有次给她的闺蜜向莎也带了，向莎问为什么这么好吃，她说因为是她的爱飞帮她们买的，心里暖滋滋的。

就保持这样的节奏，一直不懈的奋斗着，除了室友看在眼里，其他人也没发现有什么不同，我要让所有人于无声处静听我的奔雷万钧！10月就在无限充实的时光里走过了，期中考试年级第99名，虽然很多分科去文科的，但是相对于以前200名以外，我进步了很多很多，虽然也引不起大家的关注，但是我会用行动证明我自己的！

期中考试完，和她还有向莎去老地方小小的聚了一餐，那时成绩还没出来，但是我知道肯定比以前好。但是聚餐上，她倒不是很开心，她说她的英语是个问题，她有些厌倦英语了，不知道怎么学英语了。

成绩出来后，我拿着英语试卷去找英语老师唐老师分析一下试卷，以便更好的进步。没想到唐老师竟然挺关注我的，说我最近状态非常不错，期中进步很大，叫我继续保持状态，还给我定了高考英语目标——130分！天呐，

130分，我最弱的就是英语，从小就是，竟然要我考130分！也没说什么，那时气焰正旺，就一口答应说一定能考到的！分析完试卷我就开始和唐老师谈心了，唐老师是个很负责的老师，因为英语方面抓得很严，所以很多同学不怎么喜欢唐老师，但是唐老师的辛苦我是看在眼里的，因为所有老师中我就和唐老师说得天最多，高一也是。也不忌讳什么，就给唐老师说了肖丽娜的情况（唐老师教我和她所在的两个班），老师倒是挺惊讶的，说像她那样的学生应该是非常自觉的，不应该存在厌学这样的情绪。我请唐老师帮帮忙，开导开导她，那时正是大课间，有20分钟休息，因为下雨不用做操，老师让我马上把她叫到办公室来。

来到她的教室外面，隔着玻璃看到她还在奋笔疾书，她的期中成绩有所下滑，主要就是英语拖了后腿。叫认识的同学帮忙叫他出来，她竟然还脸红了，告诉她唐老师找她，她先是一惊，再就无奈跳脚了，哭丧着脸说：“我的爱飞啊，你怎么能这样把寡人出卖了……”

其实，她心里肯定也挺乐呵的，问题解决后回归正轨，她给我买了张鸣人卡贴——因为我最爱的火影。

岁月无声，时光静好，静静地和她一起努力，每一天，每一刻，每一分钟，每一秒——都阳光普照。

我可以改变世界，改变自己，改变隔膜，改变小气，要一直努力努力，永不放弃，才可以改变世界，COME ON 改变自己！每当累了的时候就哼起这首歌，感觉又无尽的能量在身体内涌动，每天清晨睁眼就起床，洗漱时唱，跑步时唱，累了唱，睡前唱，改变自己，改变自己，时时刻刻都提醒着自己要努力努力，改变自己，跟上她的脚步。每天第一个起床，每天早上只要看到她的笑，感觉一天都不觉疲惫，每天也是我最后一个出教室，关灯锁门，然后去她的教室找她，再一起各回宿舍。梦想并不是孤独的旅行，一起筑梦的日子，也叫做幸福。

坚持了一个月后，很清晰的感觉到：每天叫醒我的不是闹钟，而是梦想！

七百年的等待终于开出仙花七朵，阳光下慎重地绽放着，席慕容说朵朵都是我前世的期盼。在七天花期里，每天早晨，都有一只蓝色的蝴蝶，采着清晨第一滴露水，在七朵仙花之间翩然起舞，然后憩息在那朵最漂亮的蓝色花朵上。天地间的小精灵，舞起的是一段时光的掌纹，吟唱的是人间最美的蝶恋花。

她——肖丽娜，便是这蓝色的蝴蝶。

梦里不只蝴蝶翩然舞起，还有每一朵花，每一片树叶，每一个细胞……

## 七、晴天

从前从前，有个人爱你很久，偏偏，风渐渐，把距离吹得好远。

不知疲倦地一路向前，期盼着梦想照进现实的那一刻。我的世界变得越来越单调，但也不失情调。真正认识她以后，快两个月了，真真切切感觉到自己变化了很多，桌子上没有了课外书，书本整理得整整齐齐，晚睡早起，中午从没午睡过，作业每次第一时间完成……最重要的是我不再犹豫，内心洒满了阳光，笔直向前，追随她的脚步。

不觉间，黄叶早已随风入土，天气越来越冷，白天越来越短，黑夜越来越长。我知道，这是太阳直射南半球，北半球进入冬季，很多动物需要冬眠了，随之冬眠的，还有生机。冬天是个寒冷的季节，不仅是气候，也是人心——班级还是这样死气沉沉。

但是，我却是那样的高兴！想告诉每一个小动物，每一片还没滑落的树叶，每一个我见到的人——我的机会来了！因为寒冷和黑夜，其他人都要早早休息，起床困难，中午更长时间的午休，因此学习的时间将要减少。而我，要反其道而行之，要更晚的睡觉，更早的起床，更加延长自己的学习时间，因为我落下的知识不是一点两点，不是一月两月能够补回来的，寒冷和黑夜——给了我证明自己的机会！

川端康成说：“凌晨四点，见海棠花未眠。”不去想象当时川端康成是怎样的惊喜，但是我看到了石瑶是怎样的惊讶。石瑶是高二转到我们班的同学，名字挺女性化的，样子竟然也一样，刚开始确实没分清性别。凌晨五点，他去上厕所，我借着楼道里的灯在做数学题，没有注意到他过来了。我戴着连衣帽，塞着耳塞在听《改变自己》，埋头做题，瘦小的身躯在寒风里微微发抖，脖子有点僵硬了，伸个懒腰时吓了一大跳——他在我面前睁着大大的眼睛看着我，这让我想起了“春蕾计划”那照片上那个小女孩的眼睛。

“你也太可怕了吧？什么时候起床的？身体吃得消？”

“还好还好啦，刚刚起床，你刚才把我快吓死了……”

他干脆也坐了下来，要知道我坐在冰冷的石阶上。

“你为什么这么努力啊？起这么早！”

“因为爱情啊！”那时陈奕迅和王菲还没有在春晚上合唱这首天籁。

“切…就你这铁石心肠还因为爱情，你和刘艾婷的事我也有所耳闻的，常听人说起校刊上那个叫‘沐艾’的一些事，那可是校刊上不可多得的一支好笔啊！后来知道沐艾叫全鹏飞，就在宏志班，现在就在我眼前。”

确实没想到我还有这么高的知名度，窃喜之余不免有一丝愧疚掠过。

“过去的事还提它干什么？目视前方，笔直向前。”

“我也想要个很好的成绩，虽然不是宏志生，但是能进入宏志班学习已经很意外了，况且我成绩还这么差。但是宏志班和我预想的有些出入，班级气氛没我原来所在班级好！”

“我成绩也不好，但是会好起来的，想明白了一些事之后有了方向。为什么班级气氛不好呢？我觉得就是被‘宏图寄党恩，志远为国强’十个大字给压的，都是穷苦人的孩子，也都有情，怕辜负了国家的期望，所以才这般一丝不苟地努力学习，要体谅体谅他们。”

当我说出这些话时，我自己都惊讶了，很久没有思考这些问题了，如今脱口而出竟然觉得如此有道理，其实当初自己也没有这么想过。

“好吧，我去睡了，你继续加油！明天早上叫我，我也要像你一样努力！”

“既然想把成绩搞好，这时也醒了，为什么要等到明天？”

他故作困状，打个打哈欠，“我就起来上个厕所，谁叫你在这看书吸引我的……”

……

过了一会儿，他竟然带了个小塑料凳子过来，还有一个速绘板。他把凳子给我，让我把书放上面当桌子用，他自己坐在我旁边，把素描纸夹在速绘板上，说今天没带书，早起画画也不错！这时才觉得石瑶肯定是个多才多艺的孩子，看他如此有艺术气息的长相就能看出来。他也不再多说什么，只听见铅笔在素描纸上来回游走的声音，我也不再理会他，静静地演算着一道又一道的数学题……

“好了，画好了！”

他把速绘板给我，让我看他的作品。当时就惊讶了，天呐！画得太好了！画卷上，一盏发着微弱灯光的路灯下，一个戴着连衣帽的孩子，拿笔敲着脑袋，眉间小皱，一张小凳子放在孩子的前面，一本数学练习册放在凳子上，路灯上用标标准准的行楷字体写着“凌晨五点，见全鹏飞未眠”。我无法用语



言来表达我的惊喜之情，我成为了别人的风景，他说不仅装饰了他的窗子，更装饰了他的梦——他想成为像夏达一样的漫画家，振兴中国动漫产业！注意到当他说到夏达时，眼神是不同的，那种坚定，是和我一样的！轻轻地为他鼓掌，羡慕之情不需多言。我把那张画和一张垫板一起放在一个文件夹里，防止画褶皱了，挂在我的床头，每天早上起来，不仅看到了我的梦，也看到了他的梦。

从那以后，他开始缠上我了。

然后因为一顿饭，我答应帮助他搞学习，当然那顿饭也是相当丰盛的，才能满足我的胃。但是后来我发现自己上了一条“贼船”，他几乎是“零基础”！期中班上倒数，他连最基本的东西都不会，水平完全停留在高一刚入学，那时甚至怀疑他是靠关系进入的宏志班，但是后来事实证明了我的想法极端齷蹉，就像世人认为盖茨比的暴富是因为贩卖私酒一样。总之，有那么一段时间，我要加速往前冲，补习完高一欠下的知识，而他像鬼魂一样附上我身，我到拿他跟到哪，题目问到哪，但是又忍心骂他，就这样很纠结地、语气很强烈地给他讲题。他唯一离开我的视线的时间就是去买吃的，买完抱着一堆好吃的放到我桌上，然后笑嘻嘻地叫我再讲一遍……天呐，我怎么就遇上这么一个大奇葩！抓住了我的胃，也就抓住了我的心，好吧，一次又一次地沦为了零食的奴隶。多年后一个人在湖边嚼着薯片，竟然也有眼泪滑落，脑海里浮现的都是一起吃零食的画面。